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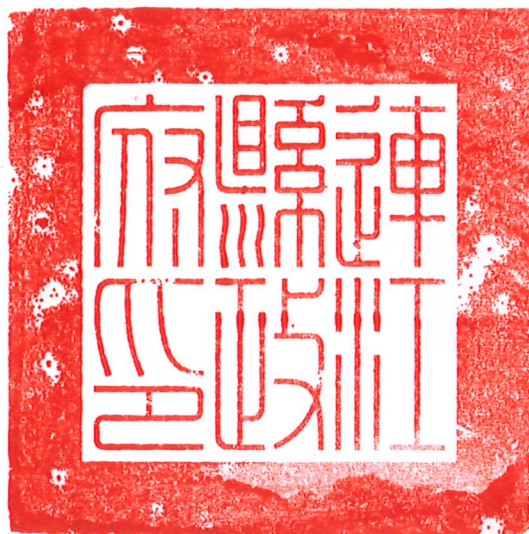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30034292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府文化處甄選辦事員職務代理人1名錄取公告。
依據：本府113年6月18日府文藝字第1130030067號公告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：吳澤耀。
- 二、僱用期限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3年離島特考四等考試錄取人員經考試分發報到前一日無條件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請於113年7月19日前向本府文化處辦理報到，逾期3日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錄取人員當日報到請攜帶身分證、個人私章及存摺封面影本(臺灣銀行或郵局)，俾利辦理報到手續。

縣長 王忠銘